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文件

庆中法办发〔2020〕3号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 印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案件 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现将《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

第一条 破产重整申请审查期间，如债务人书面承诺接受预重整程序中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和监督，履行预重整相关义务，本院可以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

第二条 申请人提出重整申请，本院裁定受理前，债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预重整：（一）债权人人数众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或需要安置职工数量较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二）债务人企业规模较大或在该行业或对该区域经济具有重大影响的；（三）直接受理重整申请可能对债务人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或者引发重大社会不稳定因素的。

第三条 决定预重整的，应当指定预重整管理人。预重整管理人的指定参照《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选任工作规定》执行，也可经债务人、主要债权人、重整投资人协商一致，选择已编入黑龙江省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机构担任预重整管理人。

第四条 决定债务人预重整的，应当作出预重整决定书和指定预重整管理人决定书，决定书应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并予以公告。预重整案件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决定债务人预重整前，预重整申请人撤回预重整申请、按撤回预重整申请处理的或经审查后认为不符合预重整条件的，应向预重整申请人书面告知处理结果及理由。

第五条 自本院决定预重整至作出是否受理重整申请裁定之日止，为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期间一般为三个月，期限届满后，如有正当理由的，经预重整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本院可以决定延长，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两个月。

第六条 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及涉诉涉执情况；

（二）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三）监督债务人的财产保管和企业运营，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逃废债务、个别清偿等减损财产价值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并及时向本院报告；

（四）召集债权人会议、投资人与债务人会议等；

（五）协调中止执行事宜；

（六）经本院许可后公开遴选审计、评估、造价等中介机构协助工作；

（七）在债务人财产价值可能发生减损时，向本院申请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八）向已知债权人和社会公众征集对债务人的重整及和解意向信息，开展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

（九）与意向投资人、出资人、主要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拟订重组方案；

（十）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十一) 定期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及时向本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十二) 本院认为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 主动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交材料；

(二) 妥善保管占有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材料；

(三) 继续经营的，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四) 及时向预重整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预重整管理人的监督；

(五) 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资产受益的、维持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或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清偿的除外；

(六) 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七) 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八) 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预重整期间，对于可能因利害关系人的行为或其他原因影响重整程序依法进行的，可依预重整管理人、债务人、债权人申请，裁定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债权人申请保全的，可要求其提供相应担保，拒不提供或未在要求时间内担保的，裁定驳回保全申请。

为促进债权人一致行动，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可通过债务人执行案件执行部门函告申请执行人商榷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促进已经采取保全措施的执行部门视情中止或暂缓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

第九条 预重整期间债务人的相关费用在本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可列入破产费用。费用支出范围不得涉及债务人债务的履行。

第十条 预重整参与人及预重整管理人应按照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对预重整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若有违反，造成他人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向本院提出终止预重整的申请：

（一）不具有重整原因，或明显缺乏重整价值及挽救可能；

（二）具有《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已按目标完成意向投资人招募并制作完成重组方案，预重整管理人建议受理重整申请的；

（四）因债务人重要财产面临被处置以及处置的价款即将兑现，导致不受理重整就可能使债务人重整价值严重贬损等紧急情形的；

（五）债务人不配合预重整管理人和人民法院工作，或者有未经批准的个别清偿等可能使财产价值贬损的行为，致使预重整

无法顺利进行的；

（六）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权威机构已对债务人重整价值作出否定性评价的；

（七）申请人向本院撤回重整申请的；

（八）拒不履行本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义务，导致预重整目的无法实现；

（九）无法支付预重整必要费用且无人垫付。

（十）其他应当终止预重整程序的情形。

第十二条 若不存在本指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在预重整工作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本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预重整工作报告应载明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二）债务人出现经营或财务困境的原因；

（三）债务人的自行经营状况；

（四）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及挽救可能性的分析意见；

（五）是否形成预重整方案以及预重整方案的协商情况；

（六）进行重整的潜在风险及相关建议；

（七）其他与债务人进行重整有关的内容。

第十三条 本院应于收到预重整管理人提交的预重整工作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但查明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可以告知申请人依法提出

破产清算申请。

第十四条 本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管理人可以预重整期间达成的重组方案为依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本院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本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本院可以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为重整案件管理人，但预重整管理人若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或有证据证明其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无法胜任职务情形的，应重新指定管理人。

第十六条 本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或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未继续担任重整案件管理人的，可根据预重整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合理劳动量从工作进度、完成效果等方面，先行由预重整管理人与债务人协商，协商后报本院审查决定。协商不成的，由本院根据预重整管理人实际工作情况确定，但一般不超过10万元。

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管理人报酬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执行，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表现作为确定或调整管理人报酬的考虑因素，管理人不另行收取预重整报酬。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应列入重整计划草案。

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时重新指定管理人的，预重整报酬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确定。由本院确定的，预重整报酬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列入破产费用。

第十七条 大庆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破产案件采用预重整

方式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十八条 本指引由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法律、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